實習合作機構資格查核及切結書適用說明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品質、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及落實實習場所安全管理，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並配合學校辦理機構資格查核及評估作業。

一、法規依據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規定，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二、實習機構資格查核

（一）機構資格：申請合作前應至「實習機構查詢系統(https://iss.yuntech.edu.tw/)」進行資格查核，查核結果為紅燈者，原則上不得提出申請。

（二）特殊情形：如總公司因其他分公司或分店違規而受裁罰，惟擬合作之實習場所未有違規情事者，得由實習機構出具「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供學校審查確認。

（三）審查原則：切結書僅作為學校審查實習場所資格之參考依據，不代表機構可逕行取得合作資格，仍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實習機構評估程序辦理。

三、切結書適用依據

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函「大專校院辦理實習機構條件查詢作業指引」，如違反勞動法令者為分公司或分店，而裁罰對象為總公司，學校擬與其他未違反法令之分公司或分店合作時，得由實習機構簽訂切結書，證明擬合作之實習場所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四、切結書填寫及審查注意事項

（一）切結書應載明實習合作機構名稱、統一編號、總公司地址、預計實習地點、實

習場所地址及實習職類等資訊。
（二）切結內容應據實填寫，並由機構負責人或經授權之代表簽章確認，相關簽章方式依學校審議確認之規定辦理。
（三）學校及各系（所）得視審查需要，請實習機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進行必要之查證或實地訪視；合作機構之法定實地評估程序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經查證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實習期間發生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學校得依契約及相關規定終止合作，並依法處理後續事宜。

附註：
本說明旨在協助實習合作機構及校內相關單位了解機構資格查核規定、切結書適用情形及辦理程序。實際切結事項及相關責任，悉依所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實習合作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實習合作機構切結書

實習合作機構名稱：＿＿＿＿＿＿＿＿＿＿＿＿＿＿（以下稱本單位）

統一編號：＿＿＿＿＿＿＿＿＿＿

總公司地址：＿＿＿＿＿＿＿＿＿＿＿＿＿＿＿＿＿＿＿＿＿＿＿＿＿＿

學生預計實習地點與職類

實習場所名稱：＿＿＿＿＿＿＿＿＿＿＿＿＿＿＿＿＿＿＿＿＿＿＿＿＿＿

實習場所類別：☐ 總公司 ☐ 分公司 ☐ 分店 ☐ 分廠 ☐ 其他：＿＿＿＿＿＿

實習場所地址：＿＿＿＿＿＿＿＿＿＿＿＿＿＿＿＿＿＿＿＿＿＿＿＿＿＿

預計實習職類：＿＿＿＿＿＿＿＿＿＿＿＿＿＿＿＿＿＿＿＿＿＿＿＿＿＿

茲為配合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計畫，特此切結如下：

一、本單位【總公司/分公司/分店/廠】（即學生預計實習地點）確認上述學生預計實習場所非最近二年違反《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相關規定之實際發生場所，且符合該條所定實習合作機構資格條件。

二、本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令，並確保提供符合法令、安全及教育目的之實習環境與實習職類，且願配合學校及各系（所）辦理相關查證或實地訪視，並視需要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如經查證切結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於實習期間發生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學校得依實習合作契約及相關規定終止合作；因本單位違反法令或切結事項所生之法律責任，由本單位依法負責。

立切結書機構：

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章：

職稱：

機構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